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聖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12年度簡字第2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68、110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聖富（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1、79、91頁、第99至103頁），按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的範圍僅

01 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
02 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
03 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部分，
05 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
07 求從輕量刑等語。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0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1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2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13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4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16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17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21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22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23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24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5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
27 以上竊盜罪事證明確，且被告與同案被告翁維邦、黃鴻賢
28 （下分稱其名）乘凌晨無人看管之際，由翁維邦、黃鴻賢輪
29 流駕駛車輛前往本案工地，復由被告擅自開啟後門進入工地
30 竊取廢電線線節5袋，固有不該，然被告係解開工地後門上
31 之密碼鎖開啟後門，行竊時間不長，手段平和，復考量其等

01 所竊得之財物即電線線節5袋，價值非鉅，被告、翁維邦已
02 與告訴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給付新臺幣
03 （下同）2萬6,000元作為損害賠償，告訴代理人於原審審理
04 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且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
05 堪認本件被告犯罪情節相對較輕，原審判決綜合被告犯罪之
06 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對被
07 告量刑為有利之考量。原審判決復審酌被告夥同翁維邦、黃
08 鴻賢於凌晨前往本案工地，由翁維邦、黃鴻賢輪流駕駛車輛
09 或負責把風，由被告恣意進入本案工地共同行竊，已造成法
10 秩序之動盪，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及翁維邦、黃鴻賢犯行
11 雖有一定程度之計畫性，然係由被告提議，而經翁維邦、黃
12 鴻賢加入所為；復衡諸所竊得之財物價值非鉅，且已與告訴
13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經告訴代理人於原審審理中表示不
14 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堪認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得完全
15 回復；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
16 全工作，月薪約3萬2,000元，與父母親、胞兄同住，尚須扶
17 養父母親，復斟酌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8 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
19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與被告
20 罪責程度相稱，而無失衡或濫用裁量權情形，所為量刑應屬
21 妥適。綜上，被告執前開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並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4 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28 法官 陳孟皇

29 法官 鄭欣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秉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維邦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0樓

黃鴻賢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0樓

王聖富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68、11059號），嗣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507號），

01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翁維邦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黃鴻賢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王聖富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犯罪事實及理由

10 一、犯罪事實

11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12 另犯罪事實第1至5行關於翁維邦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翁維
13 邦（外號『嘴啊』）仍不知悔改，復」均刪除；第6行「基
14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5 基於竊盜」；第14行「解開密碼鎖」更正為「，解開工地後
16 門之密碼鎖後，開啟上開後門，」；第17、19行「3袋」均
17 更正為「4袋」；第22至23行「並於同日某時許，至臺北市
18 萬華區，販賣上揭廢電線得款約3000元，朋分花用」刪除。

19 二、證據標目

20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另補充：

- 21 1.被告翁維邦於本院之自白
- 22 2.被告黃鴻賢於本院之自白
- 23 3.被告王聖富於本院之自白

24 三、法令適用

25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26 1.被告3人於前揭時、地，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在場共同實
27 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為結夥犯，自屬刑法第321條
28 第1項第4款所稱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29 2.被告王聖富進入上開工地行竊，係解開上開工地後門上之密
30 碼鎖後，開啟上開後門進入，上開工地圍籬、後門及其上密
31 碼鎖均未被破壞或超越，則被告犯行自難認有刑法第321條

01 第1項第2款所稱「毀越安全設備」之情（最高法院69年度台
02 上字第2415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3 照）。

04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 05 1.是核被告翁維邦、黃鴻賢、王聖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06 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07 2.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
08 4款之加重竊盜罪，容有未洽，附此指明。

09 (三)共同正犯

- 10 1.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應
11 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2 2.又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或搶奪，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
13 已表明為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
14 必要，併此敘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79年度
15 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酌量減輕

- 17 1.而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
18 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竊盜之行為，其原因
20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
21 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
22 且倘有刑法總則或分則加重事由致不能量處法定最低度刑，
23 即無從依法易科罰金，不可謂不重。
24 2.衡諸被告3人乘凌晨無人看管之際，由被告翁維邦、黃鴻賢
25 輪流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上開工地，復由被告王聖富擅自開
26 啟上開後門進入工地竊取廢電線線節5袋，固有不該，然被
27 告王聖富係解開上開工地後門上之密碼鎖後，開啟上開後
28 門，行竊時間不長，手段平和，復考量其等所竊得之財物即
29 電線線節5袋，價值尚非甚鉅，被告翁維邦、王聖富已與告
30 訴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給付2萬6,000元作
31 為損害賠償，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告3

01 人之刑事責任等情，有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筆
02 錄、調解紀錄表、調解筆錄存卷可佐（本院易字卷二第95至
03 108頁），且被告3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堪認本件被告3人
04 犯罪情節實屬相對較輕，是綜觀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
05 背景，與所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之法定刑相衡，確屬情輕
06 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
07 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8 量減輕其刑。

09 四、量刑理由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夥同於凌晨前往上
11 開工地，由被告翁維邦、黃鴻賢輪流駕駛上開車輛或負責把
12 風，由被告王聖富恣意進入上開工地共同行竊，已造成法秩
13 序之動盪，所為實應非難，被告3人犯行雖有一定程度之計
14 畫性，然係由被告王聖富提議，而經被告翁維邦、黃鴻賢加
15 入所為，則在動機形成及分工方面難認被告翁維邦、黃鴻賢
16 具主導性、積極性；復衡諸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迄
17 未歸還告訴人，惟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2萬6,000元
18 且已履行完畢，經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不再追究被
19 告3人之刑事責任，業如前述，堪認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
20 得完全回復。綜上，本件犯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
21 中，應屬中度並向下修正之範疇。

22 (二)另考量被告翁維邦於107年間，因異種犯罪前科判處有期徒
23 刑之前科紀錄，復參以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足
24 見其等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體認，並斟酌共同被告
25 在量刑上之衡平性；被告翁維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
26 業，目前從事壁紙張貼工作，日薪約3,000元，與父親、兒
27 子同住，尚須扶養父親、兒子；被告黃鴻賢自述所受教育程
28 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家人，與高齡母親同
29 住，尚須照顧母親；被告王聖富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30 業，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月薪約3萬2,000元，與父母親、
31 胞兄同住，尚須扶養父母親，復斟酌檢察官之求刑意見（本

01 院易字卷二第98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五、沒收

05 被告3人所竊得上開廢電線線節共5袋，為其等犯罪所得，惟
06 被告翁維邦、王聖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告訴人2
07 萬6,000元作為損害賠償，業如前述，堪認告訴人所受損害
08 已因上開損害賠償獲得完全填補，是本件被告3人之犯罪所
09 得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自不得再就被告之犯罪
10 所得部分宣告沒收，以免發生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結果（最
11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高御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朱亮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68號

第11059號

11 被 告 翁維邦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黃鴻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王聖富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21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翁維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27 年度簡字第17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7年度簡字
28 第17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29 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月9日執行完畢。詎翁維邦（外號
30 「嘴啊」）仍不知悔改，復與黃鴻賢、王聖富（外號「阿

01 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黃鴻賢
02 先駕駛翁維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
03 駛座搭載翁維邦，於111年10月25日凌晨某時許，至臺北市
04 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搭載王聖富後，一同前往「臺北市○○
05 區○○○路0段0號南港機廠社會住宅工地」(下稱本案工
06 地)後門旁之忠孝東路7段124巷環場道路橋上(下稱接應
07 點)，待王聖富1人下車後，黃鴻賢、翁維邦即佯以駕車駛
08 離現場，復返回接應點等待，並改由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
09 車；王聖富再步行至本案工地後門，於同日3時38分許解開
10 密碼鎖侵入工地，竊取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公
11 司)所有之施工餘料「廢電線線節」共約麻布袋5袋(價值
12 約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得手，再將麻布袋3袋自樓上
13 丟包至接應點附近，翁維邦、黃鴻賢再駕車至丟包地點，由
14 翁維邦將裝有廢電線之麻布袋3袋放入上揭小客車後車箱及
15 後座、黃鴻賢在旁把風，王聖富則自行攜帶麻布袋1袋由工
16 地後門離開返回接應點，翁維邦再駕駛車輛搭載王聖富、黃
17 鴻賢一同駕車離去，並於同日某時許，至臺北市萬華區，販
18 賣上揭廢電線得款約3000元，朋分花用。嗣大陸公司之機電
19 工程師林育收於同日7時40分許發現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
20 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大陸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聖富於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王聖富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王聖富竊取電纜線得手後，將麻布袋丟往接應點，嗣其等一同前往銷贖得款朋分花用之事實。

2	被告翁維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翁維邦否認有上揭竊盜犯行，辯稱：被告王聖富稱是工地工作檢來的電線，未前往一起販賣電線云云。
3	被告黃鴻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鴻賢矢口否認有何上揭贓物犯行，辯稱：被告王聖富稱麻布袋內是人家不要的雜線，伊也沒有多問，不曉得電線後來有無賣掉，伊沒有拿到錢云云。
4	告訴代理人林育收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陸工程/達欣工程合承覽團隊電線失竊補充資料、檢查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2. 警卷附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平面圖各1份3. 本署勘驗報告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2. 證明被告黃鴻賢將被告王聖富載至本案工地大門旁（即接應點）停車，被告王聖富由上揭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後，王聖富1人至本案工地後門，解密碼鎖後入侵工地之事實。3. 證明被告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車駛至接應點後，見被告王聖富4次將工區物品丟包下樓(私人監視器時間4：20、4：41、5：14、5：25)後，被告翁維邦即下車逐次撿拾丟包物品放上車，被告黃鴻賢亦有下車查看之事實。

01

		4. 證明被告王聖富手持白色麻布袋1袋，自工區後門(原侵入點)步行離開工區後，被告翁維邦駕駛上揭小客車駛至接應點被告王聖富上車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王聖富、黃鴻賢、翁維邦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翁維邦曾受徒刑之
 04 執行完畢，其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請審酌是否依法加重其刑。另被告3人就上揭竊盜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3人
 07 所涉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3
 08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4 檢察官 陳彥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7 書記官 林國慶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